

附件 4:

政府购买服务评审经费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括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2021 年，饶平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在县委、县政府和县财政局的领导下，认真学习，执行国家的政策、法规，执行财政部门及造价部门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县政府和财政局的部署，客服困难，艰苦拼搏，较好完成工程审核任务。我单位严格遵守政府购买服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把关，履行购买服务职责和绩效评价职责。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工作方针，按照财政局工作部署，努力开展工作，对政府重点项目、热点项目、民生项目，采用非常规的工作思路和方法，调动一切力量、克服各种困难，按时优质完成工程项目造价审核，确保项目按时实施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。

受委托第三方负责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审核及预（结）算、决算的审查，2021 年全年共完成审核任务 1444 宗，委托工程宗数完成率 100%。

二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。

该项目资金于 1 月 4 日申请 350 万元，5 月 12 日申请 200 万元，6 月 28 日申请 350 万元，9 月 24 日申请 400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

截至 12 月，项目共支出 1298.88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99.88%，主要用于支付委托第三方的委托业务费，会计核算符合专款专用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的情况。

（三）资金管理情况

项目资金支出规范，按我单位财务制度严格执行，支出凭证核发有效，会计核算规范，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，超标准开支等情况。

三、项目实施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

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进行资金申请，资金到位后我单位及时按季度进行结算付款，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。

（二）项目监督管理情况

财政局按审核工程进度定期不定期相结合方式进行督查。

四、项目绩效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截止 12 月底，共完成审核任务 1444 宗，委托工程宗数完成率 100%，送审金额 488125 万元，审定金额 435380 万元，共核减 52745 万元，核减率为 10.81%，评审结果重大差错率为 0，被

评审企业对评审工作满意度为 100%。

五、项目自评情况结果

（一）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

我单位根据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饶财统函〔2022〕2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县级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成立饶平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2021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中心负责人为领导小组组长，副主任为领导小组副组长，财务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。项目实施分工明确，责任落实，积极开展自评。

（二）自评分数以及自评等级

被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明确，决策依据充分，资金分配科学合理，使用规范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制度，完成良好，基本达到预期效果。自评分数 99 分，自评等级优。

六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审核工作主要存在的问题：

1. 送审工程项目设计、预结算成果文件深度不够或结算项目变更手续不完整，造成审核过程中需要补充完善资料，从而影响审核进度。

2. 审核中心内部专业技术力量比较薄弱，而对第三方机构管理的任务繁重、比较吃力，有时会出现与第三方机构对接不及时，

影响项目审核进度。